

法官得兼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女法官協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員等非支領專任全時薪資之職務，嗣後並免依法官法第17條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3.07.03. 秘臺人三字第10300178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7月3日

主旨：法官得兼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女法官協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員等非支領專任全時薪資之職務，嗣後並免依法官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官法第17條規定：「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司法院大法官、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。」

（二）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第 9條規定：「法官可以自由組織和參加法官社團和其他組織，以維護其利益，促進其專業培訓和保護其司法的獨立性」。

二、法官（含大法官及法官兼院長）參加由法官所組成，以維護司法獨立為宗旨之社團為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。基此，本院對於法官參加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女法官協會為會員或擔任理、監事等非支領專任全時薪資之職務，均予同意，嗣後得免逐案依法官法第17條規定申請同意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、法院（36）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大法官辦公室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副本：本院人事處